

# 民商法视角下个人信息数据流通与权益保护的法律问题研究

●廖 晖



**[摘要]** 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的快速发展，不仅为企业带来了前所未有的商业机会，更为创新提供了基础。然而，随着这些技术日益融入人们生活的各个角落，由此产生的法律和伦理问题也逐渐显现，成了不容忽视的问题。特别是在个人隐私权备受关注的今天，如何在追求信息获取的便利性与保护个人隐私的权益之间找到一个平衡点，成了亟待解决的问题。鉴于此，本文将从民商法的角度出发，梳理和分析法律对信息获取行为的具体规定和限制，评估这些规定在保护个人隐私权方面的效果，以期在两者之间找到一个既合理又有效的平衡点。

**[关键词]** 民商法；信息获取；个人隐私

我 国作为世界上互联网用户数量最为庞大的国家，互 联网市场的繁荣与发展举世瞩目。然而，这种繁荣也伴随着信息获取与个人隐私保护之间的矛盾。在这个信息爆炸的时代，数据的获取与利用不仅推动了商业模式的创新、科研工作的深入，还在社会管理中扮演着举足轻重的角色。但与此同时，个人隐私的保护愈发显得至关重要。

近年来，随着个人信息泄露事件的频发和数据滥用的日益严重，我国社会对个人隐私保护的呼声愈发高涨。如何在这个数据驱动的时代里，构建一个既能促进信息自由流通，又能有效保护个人隐私的法律框架，成了摆在所有面前的一大难题。本文正是基于这一背景，旨在为政策制定者、法律界人士，以及所有关心个人隐私权益的群体提供一个全面而深入的视角，以探讨信息获取行为与个人隐私保护之间的微妙关系。通过对当前法律框架的深入剖析，发现了其存在的一些不足与问题。本文提出了一系列改进和完善建议，以期能够推动相关法律体系的健全，确保信息获取行为的合规性，同时，最大限度地保护个人隐私的权益。这是一项艰巨但必要的任务，笔者期待与所有相关方共同努力，为构建一个更加安全、公正的互联网环境贡献自己的力量。

## Q 个人信息数据流通与权益保护的复杂性与挑战

### (一) 个人隐私泄露与保护的双重挑战

在数字化时代，个人隐私权的保护显得尤为重要。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隐私权被视为一项基本权利，受到法律的严格保护。在《民法典》的框架下，隐私权的保护范围涵盖了自然人的私人生活安宁等多个方面。同时，个人信息中的私密信息也适用隐私权保护的有关规定。特别是在《民法典》第一千零三十二条中，明确指出自然人享有隐私权，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通过刺探、侵扰、泄露、公开等手段侵犯这一权利。近年来，个人隐私泄露事件屡见不鲜，这些事件涉及个人信息、通信记录、金融信息等敏感数据，给受害者带来了较大的困扰和损失。黑客攻击、内部人员违规操作、系统安全漏洞等，都是导致个人隐私泄露的常见原因。泄露的个人信息可能被用于网络诈骗、身份盗窃等不法活动，对受害者的财产安全、名誉声誉造成严重损害。

### (二) 商业利益与知识产权的交织问题

从商法的角度来看，数据抓取行为不仅关乎个人隐私安全，还涉及企业的商业利益与知识产权的保护。随着数字经济的蓬勃发展，个人数据已经成为企业的重要资产，对于企业的市场竞争和业务发展具有举足轻重的意义。然而，企业在处理个人信息时面临着诸多挑战。一方面，企业需要遵循合法原则并获得用户的明确同意。然而，一些企业为了追求商业利益，往往存在过度收集、滥用用户数据的行为，甚至将数据用于非法活动。这不仅侵犯了用户的隐私权，也损害了企业的声誉和信誉。另一方面，随着黑客攻击手段的不断升级，企业需要加强技术防范手段来保护用户

数据的安全。然而，一些企业在技术投入上不足，导致数据泄露风险增加。这不仅会给企业带来经济损失，也会对用户的隐私权造成威胁。因此，在商业活动中，企业需要树立正确的数据观和隐私观，尊重用户的隐私权和数据安全权，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也应加强对数据抓取行为的监管和治理，共同维护数字经济的健康发展。

## Q 个人信息数据流通与权益保护的法律基础

(1)《宪法》。《宪法》作为国家的根本大法，为公民的个人隐私权提供了最基础的保障。根据《宪法》第38条的规定，公民的住宅、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都受到法律的保护，任何组织或个人都不得侵犯。这一规定为个人隐私权提供了宪法层面的明确保障。

(2)《个人信息保护法》。随着信息化时代的到来，个人信息保护变得尤为重要。为此，我国于2021年11月1日正式实施了《个人信息保护法》。该法详细规定了个人信息的监管和保护要求，明确了个人信息主体的权利与运营者的义务，为个人隐私权提供了更加具体和明确的法律保障。

(3)《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在通信领域，《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也为用户的通信自由和通信隐私提供了法律保障。该法规定了电信运营商在提供电信服务时，应当保护用户的通信秘密，禁止非法监听、窃听和窃取用户的通信信息。

(4)《民法典》。《民法典》中不仅规定了个人隐私受到侵犯时的保护措施，还明确了个人可以向侵权方主张民事赔偿权。这一规定为受害者提供了维权的具体途径和法律支持，有助于加强个人隐私权的保护。

除了上述法律之外，我国的刑法、行政法规和司法解释等，也为个人隐私提供了全方位的保护。这些法律和法规共同构成了我国个人隐私权保护的法律体系，为公民的个人隐私权提供了坚实的法律保障。

## Q 个人信息数据流通与权益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

从《著作权法》来看，在信息时代，信息的获取和传播过程中往往会涉及大量的原创作品，如网页上的文本、图片、视频等。《著作权法》主要保护这些原创作品的权益，确保创作者能够享有其作品的合法权益。然而，《著作权法》也考虑到公共利益的需要，允许在一定条件下合理使用这些作品。例如，新闻报道、学术研究等都可以视为合理使用的情况。因此，在获取和使用信息时，需要仔细考虑《著作权法》的相关规定，确保自己的行为符合法律要求。

从《网络安全法》来看，其对于信息获取行为提出了明确的安全和合规要求。信息获取行为必须有合法的目的，

并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涉及个人信息取得和个人信息主体的合法授权，需要采取合理的安全措施保障信息的安全性。此外，信息获取行为的运营者还需要依法开展业务，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和风险防范机制，确保行为的合规性。

从《个人信息保护法》来看，对信息获取行为中的个人数据保护提出了更加详细和严格的要求。首先，信息获取行为必须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并经过个人信息主体的明示同意或授权。其次，运营者在收集和使用个人信息时，必须遵循合理、必要的原则，并严格保护信息的安全性。此外，该法还赋予个人一系列权利，如知情权、自主决策权、访问权、更正权等，确保个人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在涉及跨境数据传输时，该法也提出了相应的要求，确保目的地国家或地区的个人信息保护水平不低于我国。这些规定有助于平衡数据流通与权益保护之间的关系，促进信息的合法、合规流通。

## Q 法律框架的改进与个人信息权益保护建议

### (一) 构建动态适应的法律框架

随着科技进步和商业模式的日新月异，知识产权领域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挑战。为了应对这些挑战，需要构建一个动态适应的法律框架。这不仅要强化现有知识产权法律的保护力度，如专利、商标、著作权等，还要及时界定新的侵权行为，并加大惩处力度，以切实保护创新成果和商业利益。同时，还需要加强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规制，明确其范围，并加大监测、调查与处罚力度，确保商业活动的公平性和透明性。在构建这一法律框架的过程中，需要保持高度的灵活性和适应性。这意味着我国有关部门需要定期审视和更新法律条文，以适应新兴技术和商业模式的发展。此外，还可以设立专门的知识产权法庭或仲裁机构，以高效应对知识产权纠纷，并推动法律制度的创新和完善。除此之外，国际合作也是不可或缺的一环。我国需要与其他国家和地区加强合作，共同打击跨境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并推动知识产权保护的国际协调与标准化。通过共享信息、经验和最佳实践，可以共同构建一个更加公正、有效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 (二) 促进信息获取与隐私保护的和谐共生

在信息获取与隐私保护之间找到平衡，是人们面临的重要任务。为了实现这一目标，我国需要制定一系列有针对性的政策措施。首先，确立明确的法律和监管框架，规范信息获取行为。这包括明确信息获取的目的、范围、方式和限制条件，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处罚措施。同时，还需要加大监管力度，确保信息获取行为符合法律规定，并受到有效监督。其次，强化数据主体的知情权和选择权。这意味着在获取个人信息之前，必须向数据主体明确告知信息

获取的目的、范围、方式和后续处理情况，并征得其同意。同时，还需要尊重数据主体的选择权，允许他们根据自己的意愿决定是否提供个人信息。最后，明确信息获取者的责任与义务。信息获取者必须遵守法律规定，仅在合法、正当的目的下获取信息，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护个人隐私。同时，他们还需要承担因信息泄露或滥用而带来的法律责任。同时，应积极推广和应用隐私保护技术与最佳实践。这包括数据脱敏、加密及安全存储技术等，这些技术能够降低信息泄露与滥用的风险，保障个人隐私的安全。通过这些技术的应用，能够在促进信息获取与利用的同时，最大程度地保障个人隐私的安全。

### (三) 加强信息获取主体的行为规范

从法律法规层面规范信息获取主体，促进公民信息数据保护，是维护网络安全与个人权利的重要举措。首先，对信息获取主体设定严格的法律责任，要求其在处理个人信息时遵循合法性、正当性、必要性原则，违反规定的信息获取主体将面临罚款、停业整顿乃至刑事责任。明确告知义务，要求信息获取主体在收集个人信息前，必须明示收集目的、方式、范围及可能的第三方共享情况，确保用户知情同意。其次，法律应强制信息获取主体实施数据最小化原则，即仅收集实现业务目的所必需的最少量个人信息，并限制数据保存期限，超出期限或目的达成后应删除或匿名化处理个人信息。最后，要加强监管与执法，建立健全个人信息保护监管机制，设立专门机构负责监督执行，如个人信息保护局或数据保护局，负责日常监管、接受投诉、调查违规行为。加强跨部门协作，形成监管合力，提高执法效率和效果。除此之外，还要鼓励行业协会制定行业标准和最佳实践指南，引导信息获取主体进行自我约束，提升整个行业的个人信息保护水平。通过行业自律组织，定期评估成员企业的合规情况，对违规者采取警告、除名等措施。

### (四) 增强公民个人信息数据维权意识

每个人都是自己个人隐私保护的第一责任人。在当今这个信息爆炸、网络高度发达的时代，个人隐私的保护显得尤为重要。随着社交媒体、在线购物、移动支付等应用的普及，人们的个人信息在不知不觉中就可能被泄露或滥用。因此，提升个人的隐私保护意识和修养，成了每个公民都需要面对和解决的问题。增强公民在网络隐私侵权情况下的法律维权意识是一个系统工程，涉及教育、法律普及、技术支持和社会环境等多个方面。首先，应加强对公民的网络法律教育，特别是关于隐私权和个人信息保护的法律知识普及。这包括在基础教育阶段设置相关课程，以及在社区、工作场所定期举办法律讲座和研讨会。利用新媒体平台，如社交媒体、短视频和在线课程，传播易于理解的法律知识，使公众能够快速识别网络侵权行为，了解自己的权利和

义务。其次，建立便捷高效的法律咨询和服务体系，比如，开设网络法律咨询平台、热线电话和实体法律援助中心，为受害者提供即时帮助。鼓励律师事务所和公益组织提供免费或低成本的法律咨询服务，降低维权门槛。同时，开发易于使用的在线工具，帮助用户生成投诉信、证据收集指南等，简化维权流程。最后，要广泛宣传网络侵权的实际案例，特别是那些成功维权的案例，以此来增强公众的信心，让他们看到法律的实际效力。通过案例分析，让人们理解侵权行为的法律后果，以及受害者是如何通过法律手段获得救济的。同时，曝光违法企业或个人，加大社会监督力度。

### Q 结束语

在当今数字化时代，个人信息数据的流通与保护已成为社会关注的焦点。本文深入探讨了个人信息数据流通与权益保护的法律问题，指出了在追求信息自由流通与保护个人隐私权益之间寻找平衡点的重要性。通过分析现行法律体系，本文揭示了个人信息保护面临的挑战，并提出了一系列切实可行的建议，旨在改进法律框架，促进信息获取与隐私保护的和谐共生。

本文强调了构建动态适应的法律框架的必要性，以应对科技进步和商业模式的快速发展。同时，提倡加强信息获取主体的行为规范，增强公民个人信息数据维权意识，确保个人隐私权得到有效保护。此外，本文还强调了国际合作在打击跨境知识产权侵权行为中的重要作用，呼吁全球共同努力，构建一个更加公正、有效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个人信息数据的流通与权益保护，是一个复杂而紧迫的议题。本文的研究不仅为政策制定者、法律界人士以及所有关心个人隐私权益的群体提供了全面而深入的视角，也为构建一个更加安全、公正的互联网环境贡献了宝贵的智慧和力量。希望通过人们的共同努力，能够实现信息自由流通与个人隐私权益保护的双赢局面。

### ■ 参考文献

- [1] 苏成慧.多元场景视域下数据流通的法律规制[J].学术交流, 2023(12):59-75.
- [2] 汪赛飞.个人信息保护中的数据流通需求研究[J].数字法治, 2023(02):168-180.
- [3] 傅真子,李建霞.数据流通背景下的数据产权法律保护研究[J].天水行政学院学报,2022,23(03):118-124.

### 作者简介：

廖晖(1989—),男,汉族,广西北海人,硕士,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在职人员高级课程研修班学员,研究方向:民商法。